

高雄市政府第 749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地 點：淨零學院—教室 A

出 席：林欽榮 羅達生 李懷仁 郭添貴 王啓川 王宏榮
張家興 張硯卿 閻青智 陳勇勝 吳立森 廖泰翔
石慶豐 姚志旺（梁銘憲代） 高閔琳（鍾致遠代）
吳文彥 楊欽富 蔡易勲 蔡宛芬 江健興 林炎田
(林富助代) 王志平（邱榮振代） 黃志中
(潘炤穎代) 張瑞輝 吳嘉昌 王文翠 張淑娟
王世芳 陳冠福 項賓和 陳盈秀（郭培榮代）
侯尊堯 林楷軒 陳博洲 洪羽珊 楊瑞霞 林順裕
康人方 歐建志 陳月端 許永穆 林志東 林燦銘
李文聖

列 席：郝培鈞 王中君

主 席：陳市長其邁

紀錄：黃歆瑩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警察局林局長炎田、消防局王局長志平、衛生局黃局長志中及毒防局陳局長盈秀公假至議會，分別由鍾副局長致遠、林副局長富助、邱副局長榮振、潘副局長炤穎及郭副局長培榮代理；農業局姚局長志旺另有公務，由梁副局長銘憲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環保局黃副局長世宏報告：

本市碳權計畫專案報告。

工務局楊局長、教育局吳局長、衛生局潘副局長、地政局陳局長、都發局吳局長、原民會洪主任委員、運

發局侯局長及觀光局鍾副局長補充報告：

碳權計畫內容與辦理期程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及公園處林處長補充報告：

宮脣造林方法及目前規劃向國外申請碳權認證說明。

王副秘書長啓川補充意見：

為建立未來各機關推動淨零工作的實務基礎，各機關規劃提報之碳權計畫，請於今年啟動並實際辦理相關作業，確保同仁能於今年完成至少一次減量方法學之實務操作。鑑於各機關所提報之計畫類型多屬性質相近且必要之工作，爰請各機關於制定碳權計畫時，優先蒐集並確認基線資料及其所需年期，並確認相關減量方法學之適用情形，據以規劃完整辦理期程。以辦公處所照明設備汰換為例，若能於半年內完成基線數據蒐集，即可於今年完成相關作業，建議相關局處基線資料建立與碳權計畫撰寫可同步進行，以加速作業。

環保局張局長補充意見：

建請各局處基線資料建立、設備汰換等作業能儘速執行，期望今年6月前能有初步成果，相關經費編列配合期程調整。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謝謝環保局及各局處報告。有關王副秘書長啓川及環保局張局長所提建議，請各機關特別留意，並依規劃執行碳權計畫，亦請確實評估減量方法學、法規外加性之適用，及建立完整基線資料，以利專案註冊或額度申請。其中工務局所提宮脣造林計畫，請妥適評估選擇地點；

原民會之碳權計畫請再檢討規劃期程可行性。

- (三) 請環保局邀請專家學者協助檢視、輔導各局處提報之碳權計畫執行情形，於今年6月底前提出初步成果，俾利於7月辦理成果發表，並依據計畫類型、執行期程彙整今年可完成之案件，提供本人瞭解。
- (四) 為強化各機關主管落實督導所屬同仁積極推動碳權計畫，爰將各機關碳權計畫執行成效列入主管考績評估項目之一，本案請秘書長協助。
- (五) 為利淨零經驗傳承，請各局處以專責、任務編組等方式執行，並請相關執行人員優先至淨零學院受訓，亦請環保局規劃辦理專班訓練課程。

參、討論事項

第1案—地政局：訂定「高雄市政府公地放領工作小組設置要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2案—六龜區公所：有關客家委員會核定本所「高雄市六龜區新威社區活動中心改造計畫」及「高雄市六龜區新興里活動中心改造計畫」，總計畫經費各1,000 萬元，共新臺幣2,000 萬元，擬採墊付款辦理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3案—衛生局：請准予本局辦理補助高雄市立小港醫院「114年度補助醫院辦理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提升計畫」經費計新臺幣4,121萬5,000元，擬以墊付款先行支用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4案—都發局：有關本府115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3階段所需經費新臺幣1,050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肆、主席指示事項

一、因應農曆春節將近，請各機關依下列指示辦理：

- (一) 請各機關規劃關懷民間團體、廟宇、公益團體及慰問機關基層同仁之活動，並於彙整後提供業務督導之府級長官瞭解，且適時邀請上述長官一同前往。
- (二) 請各工程主辦機關於春節前儘速完成各項工程收尾作業，如未能於期限內完工，亦請先完成階段性工作，並加強工地安全維護及周邊環境整潔，以避免影響春節期間交通及公共安全。
- (三) 針對冬日遊樂園等活動場域與人潮聚集之觀光景點、公園（如衛武營都會公園、果嶺自然公園等），請工務局、環保局等權管機關於過年前加強綠地澆灌養護及設施維護。另各區主要交通幹道周邊雜草修剪及垃圾清除等環境清潔

工作，請各區公所依循過往作業程序落實辦理，本案請王副秘書長啓川協助督導。

二、近期氣溫明顯下降，請社會局及區公所持續主動關懷獨居長輩、街友與高風險個案，適時提供協助；另考量養殖漁業易有延遲性寒害問題，請海洋局與各漁會持續保持聯繫，密切掌握有無災損情形，俾即時提供協助。

散 會：上午9時35分。